

# 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## (2022年版)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科室、单位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一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人力资源市场科
2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（劳动部令第9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。	技工院校	1.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；3.助学金、免学费等资助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2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教育培训科
3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五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建设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局教育培训科

4	劳务派遣和派遣用工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劳务派遣单位	1.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2.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3.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4.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派遣情况；5.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5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企业	1.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4.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6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、社会保险险种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1.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5.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6.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7.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8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						局劳动监察科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